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溫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實施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指之溫室係指如附圖標示之溫室共 7 間 (A-G)，原各實驗室自行依需求搭建之實驗室，不在此管理辦法涵蓋範圍。
- 第三條 保留 A 棟為學生實習優先使用。
- 第四條 為使溫室妥善管理，充分發揮其功能，下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總負責人，並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二位教師共同組成。
- 第五條 溫室之使用需向「溫室管理委員會」登記，並由管理委員會協調使用空間，登記以月份為單位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若使用時間需超過一年者，需重新登記。
- 第六條 溫室之清潔由各使用人負責使用之區域。清潔管理不當、或閒置之溫室，由管理委員會通知改善；未如期改善者，得由管理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收回其使用空間。
- 第七條 溫室之維護費用每年結算一次，由各使用人依使用時間及使用面積，共同負責。
- 第八條 溫室所需之耗材由各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之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商訂修正之。

女生宿舍

